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了確保供應商、承攬商及服務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等工作環境的安全、於其經營中確實承擔相關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保障其員工具有尊嚴且受到尊重，貝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民公司」）依據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準則（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以下簡稱「RBA 行為準則」），並參考「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規範，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貝民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營運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並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貝民股份有限公司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

本準則包含了五大議題，分別概述 A. 勞工、B. 健康與安全、C. 環境的標準、D. 商業道德規範及 E. 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之要素。

A. 勞工供應商承諾按國際公認標準，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供應商應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勞工或員工聘僱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結社自由、禁止強迫勞動、童工以及任何不當的聘雇歧視等，並提供符合下述要點之工作環境：

1. 自由選擇職業：所有勞工之工作皆是出於自願，禁止使用任何遭強迫勞動之勞工，勞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2. 不雇用童工及保護年輕工作者：供應商於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 15 歲、或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是未滿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規的建教計畫則不在此列。然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及應禁止從事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3. 工時：工作超時必須出於自願，且應當針對超過當地法規的超時工作，進行有效的管理。員工在每週七天的工作應有權至少休息一天，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並遵守當地營運據點之法規規範。
4. 薪資與福利：供應商支付給員工的薪資應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待遇：承諾避免苛刻及/或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害、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

6. 無歧視：供應商承諾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致力成為一個具有多樣性及平等機會受到尊重和推動的工作場所。
7. 結社自由：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依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參加勞工委員會。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害和疾病，亦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士氣。供應商意識持續投入和教育是鑑別並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故承諾建立、維持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義安全與衛生管控的作業程序、監督執行並確保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的績效。除此之外，供應商提供之工作環境均符合相關適用的健康與安全的法令及其他要求。

1. 職業安全：供應商應透過正確的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預防保養、安全操作程式（包括上鎖/掛牌），以控制員工在工作場所會遇到的潛在危險（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並提供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則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從而讓懷孕或處於哺乳期之員工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或處於哺乳期之員工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分派有關者），以及為處於哺乳期的之員工提供合理哺乳場所。
2. 緊急應變：供應商應確認並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以及透過實施緊急應變方案和回報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通報、通知員工和疏散步驟、員工培訓和演練、適當的火災探測和滅火裝置、充足的逃生設施和復原計畫。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職業傷害與疾病：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包括以下規定：(a) 鼓勵員工通報；(b) 歸類和記錄傷害和疾病案例；(c) 提供必要的治療；(d) 調查案例並執行矯正措施以消除成因；(e) 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供應商應當鑒別、評定並控制員工於化學、生物以及物理物質的暴露情形。當無法通過透過工程技術和管理手段有效控制危害時，應該提供員工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 重體力的工作：供應商應當鑒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高體力勞動工作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包括人工搬運材料和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需用力的裝配工作。
6. 機器防護：對工人所操作的機械，應提供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防護屏障，並

正確地進行維護。

7. 公共衛生和食宿：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適飲的飲用水、清潔的食物預備和存儲設施。供應商或其勞工仲介機構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充足的供暖和通風以及合理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資料：供應商應當以員工使用的語言或其能夠明白的語言，提供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及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易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並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 C. 環境 供應商應認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供應商應透過環境管理，控制在設計和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和噪音，明訂各項環境控制的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進度。
1. 環境許可和報告：供應商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能源：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等等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排出或杜絕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等等方法）以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供應商應當識別和管理釋放到四周環境中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棄物：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並負責任地處理固體廢棄物。
 5. 廢氣排放：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有機化學物質、懸浮微粒、腐蝕性物質、微粒、破壞臭氧層化學物品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控、控制和處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功能進行例行監控。
 6. 物質控制：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畫，以記錄、分類和監視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何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及相關規範。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追蹤及記錄工作場所內及/或企業層面的能源消

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當尋求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 D. 道德規範 供應商應使其各營運據點符合該國之法律、規範、道德守則和社會大眾期待及國際公約，包括但不限於，促進公平競爭、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符合勞工法令及實務、人權宣言、國際間標準與保護著作權與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標準的道德標準及下述規範：
1. 誠信經營：供應商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以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2. 無不正當的利益：供應商不應承諾、提供、給予、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不應直接或間接承諾、提供、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並應推行相關監管和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供應商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供應商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取得/移轉技術、know-how 行為應合法，並必須保護客戶和其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供應商之商業活動應符合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且完全遵循本公司反托拉斯政策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濫用其市場地位，不與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人有聯合定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協議或計畫；不與任何競爭對手交換或討論產品價格、行銷計畫及其他競爭資論；不以低價利誘或任何不正當或不公平方法，阻礙任何競爭對手與第三人參與或從事商業競爭，如有違反，供應商將面臨立即終止合作及相關法律訴訟。
 6. 身份保密及防止報復：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保護檢舉任何揭露不正當行為的供應商和員工，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所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金、錫、鉭和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責調查，遵守貝民股份有限公司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並在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客戶查詢/要求時提供其盡責調查之相關資訊。
 8. 隱私及資安的保護：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供應商應明確指定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實施及定期審查進度的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制定程序鑑別、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應制定一套程序，以鑑別和供應商經營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勞工實務及道德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對已鑑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之法規符合性。
 5. 改進目標：應制定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書面標準、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包括對參與者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訓練：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以落實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命令的要求。
 7. 溝通：應制定一套程序，將相關的政策、實踐、預期目標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稽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12. 供應商的責任：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